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Chong Qing)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9号国华金融中心A栋24层
电话:023-63012200 传真:023-63012211 邮编:400010

目 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5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9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
八、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不超过 1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2013 年修订）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 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2017 年 7 月 1 日修订并施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

德恒 15F20190089-1 号

致: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股转系统颁发的《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证监会、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

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业务报告、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666440950X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食品工业城宝环一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肉制品（酱卤肉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范围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限有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种植、销售：花卉、蔬果、果树、销售：家禽、家畜；旅游项目开发；餐饮技术培训；收购、销售：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肉兔屠宰；场地租赁；货物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永久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同意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03 号）批准，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阿兴记，证券代码为 87158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1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

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为新增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MA5U8PKQ5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隽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重庆市涪陵区黎明路 70 号 1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2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02 日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象城营业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有关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供销投资基金公司本次投资决策程序符合《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国资参股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且供销投资基金公司已出具说明，本次对外投资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根据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过程主要如下：

1.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董事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等议案由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本次发行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2.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30,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就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发行价格、认购款缴款时间和数额等事项进行了披露，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50 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 2,500 万元）。

4.截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投资者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进行了相应的股份认购缴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结果

2019 年 5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天职业字【2019】27047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共计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重庆市供销合作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0	25,000,000
合计			10,000,000	2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符合《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等规定，本次发行不构成《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公司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在册股东是否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将签署相关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如上述声明未获得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将重新制定股票发行方案，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均已签署相关声明，全体股东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七、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系以

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证明等文件资料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投资者系以其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设置限售安排，《股份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包括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亦不存在对赌、价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四）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查询，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开设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已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过程及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管理办法》、《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按照规定向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阿兴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昊

陈 昊

承办律师：

廖俊

廖 俊

承办律师：

田晶

田 晶

2019 年 05 月 24 日